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8,410	23,698
服務成本		<u>(13,903)</u>	<u>(29,397)</u>
毛利／(毛損)		14,507	(5,699)
其他收入	6	275	6,35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1,229)	(22,245)
融資成本	7	<u>(35,603)</u>	<u>(544)</u>
除稅前虧損	8	(52,050)	(22,135)
所得稅開支	9	<u>(1,297)</u>	<u>(38)</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3,347)	(22,1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	<u>-</u>	<u>10,840</u>
年內虧損		<u>(53,347)</u>	<u>(11,33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544)	(10,032)
非控股權益		<u>(3,803)</u>	<u>(1,301)</u>
		<u>(53,347)</u>	<u>(11,333)</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一年內虧損		<u>(2.08)港仙</u>	<u>(0.88)港仙</u>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2.08)港仙</u>	<u>(1.90)港仙</u>
攤薄			
一年內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53,347)</u>	<u>(11,33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83</u>	<u>4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583</u>	<u>40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1,764)</u>	<u>(10,92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961)	(9,627)
非控股權益	<u>(3,803)</u>	<u>(1,301)</u>
	<u>(51,764)</u>	<u>(10,9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	753
商譽	13	1,252,228	5,245
會所會籍		150	1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u>1,253,702</u>	<u>6,14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1,687	77,137
銀行及現金結存		35,660	10,733
		<u>87,347</u>	<u>87,8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63	14,303
其他借貸		2,401	1,69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51	—
應付稅項		3,660	2,320
		<u>13,575</u>	<u>18,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73,772</u>	<u>69,5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7,474</u>	<u>75,70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75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	627,464	9,912
		<u>627,639</u>	<u>9,912</u>
資產淨值		<u>699,835</u>	<u>65,7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438	11,493
儲備		651,718	55,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03,156</u>	<u>67,153</u>
非控股權益		(3,321)	(1,365)
總權益		<u>699,835</u>	<u>65,78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予以綜合計算，並會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全部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合情況而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前瞻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使用母公司擴充法入賬，據此，代價與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商譽確認。
- 本集團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減少至零。任何進一步額外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性責任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一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入賬處理保留投資，並未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 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本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惟現時對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至今已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完成詳盡之審閱為止。

4. 經營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角度而言，彼等認為，經營表現乃集中以本集團整體(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評估，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一項可報告分部，即媒體及廣告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視廣告業務已終止並售出(附註10)。

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於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之對賬，原因為對賬項目被視為不重要。

(b) 地區資料

由於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活動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6,059,000港元及4,1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71,000港元、3,417,000港元及2,890,000港元)乃源自媒體及廣告業務分部中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6.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	4,946
銀行利息收入	5	2
其他利息收入	-	1,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1	-
外匯收益淨額	209	-
雜項收入	-	62
	<u>275</u>	<u>6,353</u>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及支出：		
—銀行借貸	17	19
—可換股貸款票據	35,567	139
—其他借貸	10	386
—融資租賃	9	—
	<u>35,603</u>	<u>544</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383	203
就以下各項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1,982	2,248
—辦公室設備	18	16
—戶外廣告板	12,698	29,028
	14,698	31,292
核數師酬金	400	3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415	4,0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150
	4,551	4,18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1)	18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	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81</u>	<u>-</u>
	<u>81</u>	<u>66</u>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1,216	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74)</u>
	<u>1,216</u>	<u>(28)</u>
年內撥備總額	<u>1,297</u>	<u>38</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零年：25%)。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新媒體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與關連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協議，中國新媒體出售附屬公司愛看電視有限公司(「愛看電視」)4%權益，代價約9,200,000港元。

愛看電視持有高清廣播制作有限公司(「高清廣播制作」)51%權益。愛看電視及高清廣播制作在香港提供電視廣告服務。出售愛看電視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已終止其於香港提供電視廣告服務之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183)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u>12,023</u>
	<u>10,840</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失去控制權之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403
服務成本	<u>(822)</u>
毛利	581
其他收入	3
行政開支	(1,766)
融資成本	<u>(1)</u>
除稅前虧損	(1,183)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1,183)</u></u>

愛看電視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397
投資活動	<u>(135)</u>
	<u><u>1,262</u></u>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5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3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85,922,000股(二零一零年：1,138,381,000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9,5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48,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1.02港仙)，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1,616,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28,168	28,1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1,246,983	—
年終	1,275,151	28,168
累計減值		
年初	22,923	22,923
年內撥備	—	—
年終	22,923	22,923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1,252,228	5,245

14.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	1,609	2,6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30,104	20,476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代價(附註(i))	—	29,000
—遞延成本	21,360	21,608
—預付款項及按金	892	3,360
	52,356	74,444
減值(附註(ii))	(2,278)	—
	50,078	74,444
	51,687	77,137

附註：

- (i) 該金額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壹聯有限公司而應收獨立第三方之代價約2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償付。
- (ii) 減值虧損2,2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乃於年內就賬面值為4,556,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之應收獨立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除上述附註(ii)外，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中的相關應收款項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鑒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與大批分散之客戶相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89	1,991
31日至60日	132	606
61日至90日	-	96
超過90日	288	-
	<u>1,609</u>	<u>2,693</u>

逾期但個別或共同概不被視為應減值之應收貿易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1日至30日	132	606
逾期31日至60日	-	96
逾期超過60日	288	-
	<u>420</u>	<u>702</u>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15.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詳情如下：

(a) 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償付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每份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可兌換成6,250,000股股份。倘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按面值被贖回。有關票據按年率4厘計息，每年派息，直至償付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而61,2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因而發行。

(b) 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28,89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GMG Media Group Limited（「GMG Media」）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Fully Wealthy Inc.（「債券持有人」）訂立契據（「契據」），以修訂及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契據若干條款。契據及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償付日期止任何時間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可兌換為7,692,307股股份。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日事先書面通知，載明將從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

受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規限下，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則餘下之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餘下尚未兌換且無法兌換之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將註銷。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並不計息。

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及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並無兌換權的類似債券之相同市場利率（分別約4.2厘及4.2厘）估計。剩餘金額乃撥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於有關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分為負債與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二月 可換股票據		經重列二零一零年 七月可換股票據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9,912	-	-	-	9,912	-
年內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面值	-	9,800	1,228,890	-	1,228,890	9,800
權益部分	-	(27)	(228,488)	-	(228,488)	(27)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9,773	1,000,402	-	1,000,402	9,773
兌換	(9,789)	-	(408,187)	-	(417,976)	-
利息開支	318	139	35,249	-	35,567	139
已付利息	(441)	-	-	-	(441)	-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	9,912	627,464	-	627,464	9,912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GMG Medi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MG集團」)全部權益。GMG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連鎖廣播媒體網絡。收購乃本集團加強其於中國廣告及媒體業務之策略其中一環。

收購代價為1,241,890,000港元，透過下列形式支付：(i)合共13,0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按兌換價每股0.13港元兌換本公司新股份之免息5年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即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228,890,000港元。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一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0.223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釐定。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GMG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1
銀行及現金結存	4,232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6)</u>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總值	6,054
非控股權益	(1,847)
收購時之商譽(附註13)	<u>1,246,983</u>
收購代價	<u>1,251,190</u>
透過下列形式支付：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22,300
已發行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	<u>1,228,890</u>
	<u>1,251,190</u>

有關收購GMG集團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銀行及現金結存	<u>4,232</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4,232</u>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虧損淨額約74,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將保持不變，而本集團年內虧損應為49,10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交易

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MG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GMG Medi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連鎖廣播媒體網絡業務。收購代價約為1,241,900,000港元，已透過下列形式支付：(i)合共13,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按兌換價0.13港元兌換每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免息5年期本金總額為1,228,9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

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獲達成，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已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契據（「契據」），以更改及重列本金額為1,228,9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契據若干條款。契據及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

已於收購GMG Media後確認約1,247,000,000港元之商譽。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6。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a)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愛看電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中郵電貿」）之附屬公司）及中郵電貿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郵電貿集團有限公司（「中郵電貿集團」）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愛看電視及中郵電貿集團將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或經各方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向本集團提供

廣告服務、網站管理及客戶支援服務，代價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有關交易因劉智遠先生終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不再為關連交易。

(b) 更改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契據，以修訂及重列本金總額為1,228,9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契據之若干條款。契據及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

由於Jiang Qi Hang先生擁有Fully Wealthy Inc.之實益權益，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更改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包括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2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3.2%。年內總收入乃源自提供媒體及廣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持續上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達28,4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25,100,000港元及毛損5,1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由於下列因素：(1)年內就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產生巨額估算利息開支約3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2)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港元)；(3)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並無賺取溢利(二零一零年：收益10,800,000港元)；及(4)已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2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3.2%。營業額增加之詳情討論如下：

媒體及廣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媒體及廣告服務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28,4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23,700,000港元及毛損5,700,000港元)。年內營業額主要來自上海贏城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業績改善主要受到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之正面影響，世博會於年內為本集團造就眾多新商機。此外，而本集團已成功與多名戶外廣告板承包商議價，爭取到更優惠之價格及優越之戶外廣告板位置。因此，年內毛利大幅躍升。

電視廣告—香港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電視廣告之經營分部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終止營運，故本集團並無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二零一零年：1,4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前景

於完成收購GMG Media後，本集團相信，收購有利本集團進軍在中國各購物商場及百貨商店經營巨屏電視頻道連鎖廣播網絡之新業務範疇，並拓闊本集團之業務基礎和日後收益來源。此外，收購能締造有價值之協同效應，並強化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GMG Media與浙報競合傳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報競合傳媒」)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浙報競合傳媒主要從事中國戶外媒體業務，包括大型戶外LED屏幕及戶內LCD屏幕、廣告設計、管理及銷售業務。根據諒解備忘錄，浙報競合傳媒委託GMG Media於銷售其免費報章及雜誌內之廣告板面、銷售其戶外LCD屏幕之廣告時間、銷售其動娛樂新聞之廣告板面以及銷售其自行開發流動電話應用程式i-Marker之服務組合。透過於短期內實行諒解備忘錄，本集團相信，藉由向客戶於不同媒體提供覆蓋更廣闊之媒體廣告服務、如LCD戶外屏幕、免費報章及雜誌、交叉銷售媒體及廣告服務，於行內建立起無可比擬之優勢，亦為本集團之策略之舉，務求提高其於中國及香港之現有市場地位，及帶來可觀投資回報。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及致力於擴充本集團的媒體廣告及媒體相關業務，並於香港及中國不斷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令本集團長遠受惠。本集團亦注重改善經營效益及成本監控，從而提昇其財務表現及狀況。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現時之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本金總額為348,400,000港元之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2,680,000,000股新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共22,3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GMG Media時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按0.2港元之價格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為本集團產生營運資金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2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按0.16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為本集團產生營運資金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61,3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已於本金額為9,8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合共3,753,3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已於本金額為487,900,000港元之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6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70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與去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普通股份所產生資金15,200,000港元；(ii)因收購GMG Media而發行普通股份產生資金22,300,000港元；(iii)因兌換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及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普通股份產生合共418,000,000港元；(iv)因發行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產生資金228,500,000港元；及(v)年內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4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3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00,000港元)。結存增幅顯著，乃由於年內已就出售壹聯有限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收取應收代價2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短期借貸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0,000港元)及長期借貸約62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00,000港元)。長期借貸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發行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其中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627,500,000港元已入賬。除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外，借貸須按通行之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47.0%(二零一零年：12.3%)。負債比率根據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得。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是，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潛在財務影響時方進行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如有需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300,000港元之抵押(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可能產生索償而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當於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100,000元，相當於7,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收購GMG Media的資本承擔約1,241,9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3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零年：28名)。本集團根據員工擔任職位的個人表現及發展潛力進行招聘及晉升員工。薪酬待遇參照僱員表現及市場通行薪酬水平釐訂。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本集團利益不斷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因為企業管治良好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持續不時覆檢並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妥受規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同時，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經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完全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龐志鈞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龐志鈞會計師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龐志鈞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g.com.hk)瀏覽。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綱先生、朱德付先生、崔永昌先生、胡巍女士、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欣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洪星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廣才先生、鄭雙慶先生及羅帶恩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